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6-058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音飞储存”）完成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2、授予价格：21.004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万股，向33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5、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威海平	董事、财务总监	2.48	3.14%	0.02%
徐秦烨	董事会秘书	2.34	2.97%	0.0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31 人)		66.18	83.90%	0.66%
预留		7.88	9.99%	0.08%
合计		78.88	100%	0.79%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调整说明

###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3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6名变更为3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 （2）关于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合计3.3万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3万股变更为71万股。

### （3）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并提交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600,000.00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P=P_0-V=21.14\text{元/股}-0.136\text{元/股}=21.004\text{元/股}$$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音飞储存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音飞储存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 2、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3、解锁期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50%

的第一个解锁期	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4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7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威海平、徐秦焯等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009,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02,840.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变更前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1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00,710,000.00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000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070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68%。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75,000	710,000	55,0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25,000	0	45,625,000
总计	100,000,000	710,000	100,7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2016年至2019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计
会计成本	357.46	608.99	241.00	58.88	1266.34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